

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规范水电气热行业收费行为的 提醒告诫函

示范区（杨陵区）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经营者及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行业收费行为，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，现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企业收费目录清单内项目提供服务，收取费用，政策规定已取消的收费项目，不得继续收取。属于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。属于市场调节价的项目，应根据生产经营成本、服务内容、市场供求状况，合理制定收费标准。

二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、电、气、热费用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、电、气、热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，不得以水电气热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。转供水电收费主体要严格执行水电价格政策，不得在终端用户水费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。

三、转供电主体采用“先购、后用”付费收取方式的，“预购电价”与“终端用户当月到户电价”费用差额部分应定期多退少补，退补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。

四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。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在经营和收费场所、公众号、收费小程序等进行明码标价，明确标示价格及收费标准。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。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，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五、严格按与客户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实质性服务，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，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等不合理收费行为。

六、示范区（杨陵区）各水、电、气、热收费主体要按照本提醒告诫函要求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对经提醒告诫仍未整改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，并公开曝光。

示范区（杨陵区）各水、电、气、热收费主体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广大企业和居民用户如遇到水电气热领域的问题请拨打 12345、12315 热线进行投诉举报，或者直接向示范区市场监管局邮箱 zhywk1278@126.com 进行书面举报。

